

##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:15至2026年4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-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321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32,249,51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.0046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24,108,53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.8498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7 人，代表股份 8,140,97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1548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20 人，代表股份 8,141,27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1549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228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20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5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227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19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2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228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19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8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